

经济政策信息

2019/02 总第 116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19 年 6 月

28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力推市场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
- 国务院推一揽子支持养老服务硬举措

西部经济

- 重庆两江新区推出 40 条举措支持实体经济
- 四川出台 22 条措施优化跨境贸易便利化

中东部经济

- 上海 19 条金融措施服务民企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 浙江推出 10 条措施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海外传真

- 欧盟宣布斥资 8.4 亿欧元新建 8 个超算中心

国家政策

国务院力推市场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措施，支持企业纾困化险、增强发展后劲。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是支持有市场前景企业缓解债务压力、促进稳增长防风险的重要举措。2018年以来债转股已落地超过9000亿元，促进了企业杠杆率下降和经营效益提升。下一步要直面问题、破解难题，着力在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上下功夫。一是建立债转股合理定价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实施机构等尽职免责办法，创新债转股方式，扩大债转股优先股试点，鼓励对高杠杆优质企业及业务板块优先实施债转股，促进更多项目签约落地。二是完善政策，妥善解决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持有债转股股权风险权重较高、占用资本较多问题，多措并举支持其补充资本，允许通过具备条件的交易场所开展转股资产交易，发挥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在债转股中的重要作用。三是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优化股权结构，依法平等保护社会资本权益。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起设立资管产品并允许保险资金、养老金等投资。探索公募资管产品依法合规参与债转股。鼓励外资入股实施机构。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9年5月23日）

国务院推一揽子支持养老服务硬举措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扩大养老服务消费、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6方面共28条具体政策措施。

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将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

《意见》提出，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研究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在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方面，将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问题。鼓励

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扩大养老服务产业相关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全面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国民待遇。

在扩大养老服务消费方面，将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快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推动形成符合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发展养老普惠金融。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地级以上城市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扩大养老目标基金管理规模，稳妥推进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注册。

在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将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在全国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摘自《经济日报》2019年4月19日）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办、国办近日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六个方面提出了23条措施。

将从政策落实、推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提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效能、支持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上落实好《指导意见》。在具体举措上，包括与人民银行等部门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建立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扩大中小企业直接投资规模；做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继续支持中小企业上云，用互联网赋能中小企业加快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认定一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

将大力支持中国中小企业对接全球资源，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境外建立原材料基地、研发设计基地、营销网络；继续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发挥现有12个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示范作用，着力培育外向型产业集群；继续帮助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网络交易平台、跨境电商等渠道来拓展市场。

（摘自《人民日报》2019年4月15日）

《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一是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普通货车跨省异地安全技术检验、尾气排放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优化道路货运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办理手续及流程。加快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加快修订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相关国家标准。便利货运车辆通行，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除特殊区域外，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原则上不得限行。

二是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加快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指导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研究推广挂车互换标准协议。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冷链物流、零担货运、无车承运等为重点，加快培育道路货运龙头骨干示范企业。鼓励规范“互联网+”新业态发展，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

三是加快车辆装备升级改造。积极稳妥淘汰老旧柴油货车，鼓励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推广应用先进货运车型，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明确并公布各区域超限检测站点的综合执法模式，加快推进车辆信息、执法信息共享。

四是改善货运市场从业环境。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推进落实普通货运驾驶员线上线下及异地从业考试，2019年实现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网上办理。鼓励道路货运企业组织开展货车司机继续教育，支持地方为转岗货车司机提供再就业培训。切实维护货车司机权益，加快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指导货主企业、道路货运企业合理制定运输方案，保障货车司机充分休息。

五是提升货运市场治理能力。部署全国公安机关依法打击车匪路霸，重点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停车场等区域治安管理。建立货运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体系，加大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的惩戒和定向监管力度。提高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能力，及时引导、合理调控市场运力，实现供求基本平衡。

（摘自<http://www.jjckb.cn> 2019年5月8日）

27条新措施促循环经济和消费升级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三部委近日联合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从产品供给、更新升级、使用环境、循环利用等4个方面，提出27条措施，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

品更新升级，促进旧产品循环利用。

新能源车不限行、不限购

针对当前在用车老旧产品占比较高等情况，《实施方案》从用车结构调整出发，鼓励通过适当方式加快淘汰高排放、运输效率不高的老旧产品，同时以更新升级来推进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的普及应用，推动汽车市场“腾笼换鸟”

针对汽车上牌难、上路难的问题，《实施方案》明确，要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同时特别强调，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鼓励地方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

换智能家居，旧家电循环利用

此次《实施方案》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鼓励生产企业对消费者进一步让利。

《实施方案》鼓励彩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产品的回收、拆解体系建设，推动废旧家电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提出着力完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有利于推动废旧家电产品的资源循环利用，从而使得家电产品在全生命周期里的资源效益与环境效益更加显著。

《实施方案》同时鼓励深入开展智慧家居跨行业应用试点。这将促进与智慧家居相关的家电、安防、照明等多个行业的协同发展，进而给消费者带来更多、更优质的智能家居产品，也带动整个行业转型升级。

5G终端等消费，将迎爆发期

扩大消费，既有赖于存量市场的换代升级，更离不开新供给的巨大带动力。《实施方案》将更新升级消费电子产品作为增强消费活力、释放内需潜力的重要领域之一，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2019年6月11日）

鼓励绿色技术创新企业上市融资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近日下发《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绿色技术贷款的融资门槛，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和项目融资。鼓励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上市融资。

意见强调，加强绿色技术创新金融支持。研究制定公募和私募基金绿色投资

标准和行为指引，把绿色技术创新作为优先支持领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并购市场，健全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投资者退出机制。鼓励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上市融资。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产品应用的保险产品。鼓励地方政府通过担保基金或委托专业担保公司等方式，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提供担保或其他类型的风险补偿。涉及绿色金融对绿色技术创新的相关试点，在国务院批复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先行先试。

意见指出，要研究制定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标准规范，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培育10个年产值超过500亿元的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支持100家企业创建国家绿色企业技术中心，认定1000家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积极支持“十百千”企业承担国家和地方部署的重点绿色技术创新项目。研究制定支持经认定的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的政策措施。

在人才管理方面，鼓励和规范绿色技术创新人才流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按国家有关政策到绿色技术创新企业任职兼职、离岗创业、转化科技成果期间，保留人员编制，三年内可在原单位正常申报职称，创新成果作为职称评定依据；高校、科研院所按国家有关政策通过设置流动性岗位，引进企业人员兼职从事科研，不受兼职取酬限制，可以担任绿色技术创新课题或项目牵头人，组建科研团队。

另外，强化对重点领域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城市绿色发展、生态农业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前瞻性、系统性、战略性布局一批研发项目，突破关键材料、仪器设备、核心工艺、工业控制装置的技术瓶颈，推动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绿色技术，切实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意见》指出，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在现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政府采购。鼓励国有企业、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遴选市场急需、具有实用价值、开发基础较好的共性关键绿色技术，政府以招标采购等方式购买技术，通过发布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免费推广应用。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9年5月15日）

工信部财政部力促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

工信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发布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工作指南的通知》。《通知》提出着力支持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支持打造“龙头企业+孵化”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支持打造“投资+孵化”的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三大重点任

务，从搭建国家级资源服务对接平台、行业协会资源服务对接平台、地方有关资源服务对接平台三方面提供保障措施，进一步明确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目标和路径。

工信部指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是支撑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各地应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积极引导打造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促进提升资源配置质量与效率，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

围绕三大重点任务，《通知》明确着力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聚焦实体经济领域，每个载体可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特色民族产业中选择1-2个区域重点产业，细分行业领域孵化培育中小企业；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在载体中实现与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企业管理、物资采购、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深度融通，促使在孵企业能够分享专业的设施设备、成熟的市场资源与渠道、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模式；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等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与中小企业之间搭建以资本融通为主的孵化服务平台，为具备成长潜力的在孵企业提供资源服务、股权投资支持，深入参与选投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入驻企业的商业价值等。

（摘自<http://www.jjckb.cn> 2019年4月29日）

交通运输部共享单车企业原则上不得收取押金

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要求，包括共享单车在内的交通运输新业态运营企业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汽车分时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押金最长退款周期分别不超过15个工作日、2个工作日。

《管理办法》主要目的是通过提出用户资金具体管理措施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有效落实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用户资金管理，从源头上防范用户资金风险，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健康发展。

对于用户资金的收取，最终出炉的《管理办法》明确，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确有必要收取的，应当提供运营企业专用存款账户和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两种存管方式，供用户选择。不得挪用用户押金。

《管理办法》还明确了押金最长退还期限，同时优化了预付资金收取限额标准，将交通运输新业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除外）单位用户单个账号内的预付资金限额提高至30000元。并且控制资金可用额度，预付资金必须存放于运营企业

的专用存款账户，运营企业只能最高将60%的用户预付资金用于与服务用户有关的主营业务。

此外，采取了分步实施的方案。考虑到目前用户资金管理现状，为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管理办法》提出对发布之日前收取的用户资金纳入管理设定6个月的过渡期，时间延长至2019年11月30日。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9年5月16日）

三部门：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给予保险补偿

财政部、工信部、银保监会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依据通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等。

通知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由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给予适当额度保险补偿，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强化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降低用户风险，并引导培育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市场，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偿。保险期间应连续不间断，保险补偿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

通知还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产业基础、行业特征，因地制宜制定地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并做好与国家政策的衔接。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9年5月9日）

西部经济

重庆两江新区推出40条举措支持实体经济

重庆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从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要素支持、创新支持和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40条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为例，两江新区计划在未来5年内，每年安排约30亿元

财政资金，通过激励、补贴、补助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发展；建立总规模25亿元的“纾困资金池”，用于帮扶存在流动性风险等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设立规模为5000万元的创业种子基金，以公益参股、免息信用贷款方式支持在两江新区设立不超过5年的科技企业、落户两江新区的创业团队以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设立规模为3亿元的两江新区知识价值信用贷，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增信。

此外，两江新区还将新设立“制造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对工业企业技改扩能、智能制造、机器换人、数字化车间、大数据应用、智能工厂、节能环保改造、企业技术创新、两化融合贯标、产业链培育提升等方面给予支持。

（摘自<http://district.ce.cn> 2019年4月26日）

四川出台22条措施优化跨境贸易便利化

四川省政府近日印发《四川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出台22条措施营造更加公开、公正、透明的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根据措施，四川将压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积极倡导使用一体化通关模式，切实提高口岸场站作业服务能力，提高海关通关保障能力，加大行业培训指导力度，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深入实施“7×24小时”通关保障，探索建立通关评价机制。

同时，在规范和清理口岸收费上，建立口岸降费工作机制，建立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核查和清理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在口岸现场及口岸主管部门网站公布本地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同时，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内容需调整时，属地口岸主管部门要按相关要求对清单进行审核把关，并报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审核或备案。还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设立并在口岸现场、口岸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强化口岸综合服务保障和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针对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四川将提升原产地证办理效率，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严格原产地证审核、办理时限要求。推动监管证件验核无纸化，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其余监管证件全部实现联网核查。

此外，还要推进相关重点改革举措，创新海关税收征管模式，创新税收担保模式，提升口岸通关监管技术水平，加快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

设。

(摘自<https://cd.qq.com> 2019年5月16日)

广西启动信贷融资“百千万”工程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联合启动广西信贷融资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百千万”工程。2019年,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大力度引金融活水投向民营和小微企业,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百千万”工程的“百”即双百亿元央行资金撬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在全区安排支小再贷款限额、再贴现限额分别不低于100亿元,专门支持金融机构向民营和小微企业投放贷款,以及办理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千”即年度信贷增量达到千亿元,2019年力争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含票据贴现、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以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增量合计数达到1000亿元,其中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核销部分贷款;“万”即年度信贷户数增加不低于1万户,2019年实现新增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比2018年增加不少于1万户。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将进一步加大货币政策倾斜力度,完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考核和信贷政策引导,落实差异化监管。

(摘自《经济日报》2019年5月14日)

宁夏全面简化企业办事手续优化营商环境

宁夏近日出台简化企业开办手续、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手续、简化企业获得电力手续、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供暖手续等5个专项行动计划,进一步简化企业办事手续、缩短企业办事时间,提升企业获得感,优化宁夏营商环境。

宁夏将推行“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内资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等开办事宜,银川市压缩至1个工作日,其他地级市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压缩至3个小时,并将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为改变当前施工许可办理程序复杂、相互牵制、耗时过长的串联审批方式,宁夏还将通过全面清理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审批、实行竣工联合验收机制等方式,压缩项目报建行政审批时限。宁夏使用国有存量建设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建筑工程行政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银川市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

在让企业更快获得水、电、气、暖生产要素方面,宁夏将减少办电环节,压

缩办电时间，低压、高压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控制在20天、70天以内，低压、高压接入的中小微民营和外资工商业企业平均接电时间分别控制在5天、35天以内。同时，宁夏推行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优化并公开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收费清单，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费用一律取消，在报装过程中只需提供一次材料。

（摘自<http://district.ce.cn> 2019年5月2日）

陕西出台一揽子金融政策助力脱贫攻坚

陕西省制定了《陕西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细则》，出台了一揽子金融政策，助力陕西打赢脱贫攻坚战。

细则明确提出，陕西省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优先满足精准扶贫贷款需求。要加强与农业部门的沟通，做好产业扶贫项目对接，搭建好金融支持产业扶贫对接平台。深化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完善脱贫带动主体与贫困户之间权、责、利的制度设计。

确保新增金融资源向深度贫困县倾斜，力争每年深度贫困县区扶贫再贷款占所在市的比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贷款增速力争每年高于所在市贷款平均增速。鼓励对深度贫困地区发放的精准扶贫贷款实行差异化利率。推进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深度贫困地区“一对一”结对帮扶行动。

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开发推广“乡村振兴贷”“社区工厂贷”等信贷产品，开展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业务。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强对贫困地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支持和协调指导。

人民银行将严格落实差别化准备金率政策和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和扶贫资金投放力度。同时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对普惠型涉农贷款、精准扶贫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营造敢贷、愿贷的氛围。

（摘自<http://www.dzwww.com> 2019年5月8日）

中东部经济

上海19条金融措施服务民企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上海提出了19条工作措施。这是上海市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将不少于100亿元的再贷款额度聚焦用于重点领域民营小微企业；每年办理民营企业 and 科技型小微企业再贴现超过150亿元；对支持成效突出的商业银行在200亿元常备借贷便利额度内优先支持；为优质民营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200亿元；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信用贷款比重不低于90%；从2019年起连续3年每年增加财政资金10亿元补充上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引导基金；推动形成千亿资金规模的股权投资基金等措施。

方案着力推动商业银行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要求落实民营企业公平信贷原则，合理设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加强续贷产品开发和推广，创新信用融资产品，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制度，加大市场监管、社保等公共信用信息对商业银行开放力度等措施。

方案注重推动金融市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行业形成合力，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提出了配合推进上海证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民营科创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发挥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提升民营企业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提升服务功能等措施。

（摘自《人民日报》2019年6月12日）

浙江推出10条措施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日前印发《关于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创新土地出让方式、采取差别化地价政策、支持存量土地盘活挖潜等10个方面提出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的具体举措。

根据民营企业不同行业生命周期及企业承受能力，若干意见明确可采取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公开供地，灵活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以产业链为纽带，上下游关联企业联合竞买土地。

根据若干意见，浙江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工业用地，实施“零土地”技改，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民营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若干意见明确，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土地利用率、亩均税收高的项目，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工业用地采取20年、30年等年期出让的，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

（摘自<http://district.ce.cn> 2019年5月11日）

广东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自2019年4月28日起，广东省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建设再上台阶。

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广东省内银行开立、变更、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含取消许可前的存量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和撤销），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不再作为企业办理其他事务的证明文件或依据。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企业只需在银行一端即可完成开户全部事宜，开户环节、开户时间将大幅压缩，有助于提高企业开办整体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摘自《经济日报》2019年4月30日）

湖北出台深化电商扶贫三年工作方案

近日《湖北省深化电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年）》正式出台，方案提出，2018年至2020年，湖北省贫困地区农村网络零售额年增长比率达20%。至2020年，建立起完善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农村电商运营服务资源在贫困县的有序流动、有序竞争，基本实现当地农村产品上行主要服务内容本地化。

农村电商与贫困县一、二、三产业实现深度融合，成为农村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电子商务在推动农村产品上网销售、活跃农村经济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主要通过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电商服务资源对接，重点向贫困县引进物流配送、企业运营、电商服务、商品营销、便民服务等资源。强化农村产品上行服务，为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企业提供从原材料供应到产品设计、生产加工、物流仓储、营销策划、产品追溯、金融保险等全链条服务。

此外，《方案》还指出要加强农村网络商品开发和推广。加快农村产品品牌化培育进程，大力实施“荆楚优品”工程，打造省级公共品牌。每个贫困县确定1-2个特色产业进行重点培育，逐步建立特色产业品牌基础。拓展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渠道。

同时要发挥大型电商企业的作用，支持阿里、京东、苏宁开展扶贫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其它电商企业作用，以市场化方式引导电商企业投入电商扶贫工作。每个贫困县有1-2个电商扶贫项目落地。加强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整合培训资源，对电商从业者、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就业农民开展电商运营、操作等方面培训。引导有经验的电商从业者返乡创业，鼓励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到农村发展，培养和带动农村创业人员。

(摘自<http://www.changjiangtimes.com> 2019年5月9日)

福建：六举措保障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福建省近日出台六条措施，努力开源节流，做好预算平衡。

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省级部门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律按不低于5%压减本部门开支，压减“三公”经费，节省资金用于基本民生和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要求市县比照省级做法。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省对市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兜底补助力度，安排阶段性财力补助，帮助老区苏区缓解减收压力，做好民生政策保障，增加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转移支付补助，确保县级财政收支平衡。

统筹资金弥补减收。采取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力度、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依规适度增加地方国有金融和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等措施，弥补落实减税降费形成的减收。

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结余结转资金以及各部门长期沉淀闲置资金的清理力度，对全省各级已经清理盘活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出。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对盘活资产形成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当期非税收入进行梳理排查，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向效益要资金，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25条措施，全面启动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并对拟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确保钱用到刀刃上。

(摘自<http://www.zpxww.cn> 2019年5月22日)

山西出台新举措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

山西省近日出台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若干措施。

鼓励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经理人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力量，鼓励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试点实行技术经理人聘用制，鼓励技术经理人以技术交易市场为依托，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将技术供给方、技术需求方、技术中介整合在一起，集成技术、人才、政策、资金、服务等创新资源，帮助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高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

鼓励建立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支持省属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以“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持有股权，与孵化企业发展捆绑在一起，推动科

技成果转化。

鼓励实行“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以校地、院地产业研究院为平台，或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载体为依托，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为企设计 and 实施研发项目，研发团队全程参与企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帮助企业突破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提供后续技术支撑和服务，提高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供给的有效性。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应保障提前退出人员成果转化收益。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规定，制定本单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摘自《山西日报》2019年5月25日）

海外传真

欧盟宣布斥资8.4亿欧元新建8个超算中心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报说，“欧洲高性能计算共同计划”已从欧盟成员国中选定8处地点建设“世界级”超级计算机中心，来自各方的项目总预算高达8.4亿欧元。

公报说，8个超算中心将设在保加利亚的索菲亚、捷克的俄斯特拉发、芬兰的卡亚尼、意大利的博洛尼亚、卢森堡的比森、葡萄牙的米尼奥、斯洛文尼亚的马里博尔和西班牙的巴塞罗那。

按计划，这些地方将共建造8台超级计算机，其中3台将具备每秒15亿亿次浮点运算能力，另5台将具备每秒4000万亿次浮点运算能力。它们将用于个性化医疗、药物和材料设计、生物工程、天气预报及气候变化等领域，预计欧洲学术界、工业界和公共部门用户可以在2020年下半年使用这些超级计算机。

这些超算中心涉及的项目总预算高达8.4亿欧元。未来几个月内，“欧洲高性能计算共同计划”将与有关国家及承建机构等方面签署协议，以确保资金到位。“欧洲高性能计算共同计划”旨在研发欧洲高性能计算及大数据系统，于2019年至2026年实施。

（摘自<http://intl.ce.cn> 2019年6月10日）

西班牙在中国寻找电动汽车发展的灵感和伙伴

西班牙工业、贸易与旅游大臣雷耶丝·马罗托近日在上海出席第一届中国西

班牙电动汽车合作论坛。她表示，中国是全世界最大的电动汽车生产国，因此中国的经验和与中国企业结成伙伴关系能够帮助西班牙起步较晚的电动汽车行业实现最终腾飞。

马罗托表示，西班牙政府的目标是使西班牙成为电动汽车行业的领军者之一。今天基础已经打下，为中西合作给我们创造未来的机遇奠定了第一块基石。

西班牙寻求近距离了解中国电动汽车行业取得的发展，调研西班牙汽车工业可以把握的机遇，并对西班牙作为投资目的国进行推介。

马罗托指出，为了真正地加深对电动汽车的理解，并使西班牙的工厂能够生产电动汽车，需要把一个电池工厂带到西班牙。这是此行的一个目标，即把中国企业的投资吸引到西班牙。

西班牙在向可持续交通模式转变的过程中处于落后位置，原因是欧洲汽车市场将赌注压在了曾经大获成功的内燃机上，不过现在欧洲汽车制造商的观念已经改变，他们认识到必须发展可持续交通模式，因此势必要进行有序的过渡。

在过去5年中，西班牙电动汽车的销量虽然年复一年地翻番，但总量仍然非常小。

2018年西班牙电动汽车销量为13882辆。在该国2018年销售的全部车辆中，采用热力发动机（汽油或柴油）的车型占93.3%，包括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在内的新能源车占6.6%。

与此相反，中国是目前全世界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官方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电动汽车销量超过100万辆，同比增长85%。

马罗托将参观多家中国汽车企业工厂，以便加强与中国汽车行业的联系。西班牙对外贸易发展局和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签署协议，建立共同合作机制。

（摘自<http://intl.ce.cn> 2019年6月9日）